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0 号

罪犯瑞赛，女，1991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九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瑞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118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1 号

罪犯梅肖，女，1986 年 12 月出生，哈尼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梅肖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263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120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2 号

罪犯兰端，女，1980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3号

罪犯马圆辉，女，1993年11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2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圆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5000.00元于2020年2月19日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圆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0年7月1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4 号

罪犯何娟，女，1994 年 09 月 1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7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 年 07 月 1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5 号

罪犯吴加美，女，1975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加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以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5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119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10

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加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 年 07 月 1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6 号

罪犯冯月梅，女，1980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月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19 年 3 月 12 日已执行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月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7 号

罪犯钦睡唉，女，1987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十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钦睡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19 年 3 月 12 日已履行 3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钦睡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8 号

罪犯黄丽敏，女，1970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丽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19 年 3 月 12 日已履行 2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丽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9 号

罪犯吾尔古丽·阿布都艾尼，女，197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洛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180-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吾尔古丽·阿布都艾尼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；窝藏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以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661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送达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18 年 6 月 12 日已履行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吾尔古丽·阿布都艾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 年 07 月 1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0 号

罪犯威色牛合木，女，1971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威色牛合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以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57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送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890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08

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。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威色牛合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 年 07 月 1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1 号

罪犯阿达么沙黑，女，198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达么沙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以(2016)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01 月 6 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19 年 3 月 12 日已履行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达么沙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3 号

罪犯艾艾莫，女，1984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艾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刑核 2945935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云 05 刑初 15 号，对被告人艾艾莫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艾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4 号

罪犯艾玛温，女，1983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玛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刑核 2945935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云 05 刑初 15 号，对被告人艾玛温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玛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